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汐止區秀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2172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AMNCCMC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
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公告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1月10日新北府衛疾字第1102102413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內容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加可免佩戴口罩之場所、場合及活動：室內從事運
動、唱歌時；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溫暖、蒸
氣室、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；及談話性質工
作或活動時。

（二）刪除集會活動人數上限、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人流控管/
總量管制、藝文展演等相關活動/場域之室外人數降載規
定。

（三）符合防疫管理且無陪侍服務者之休閒娛樂場所，得有條

件開放。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四)配合集會活動人數上限修正，刪除旅行業防疫限制（組團人數上限、禁止飲食）。

(五)配合有條件開放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，爰「刪除停止繞境、遊行及徒步進香等宗教活動」防疫限制。上開有條件開放之宗教活動，另應遵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所訂之防疫措施、公告及指引等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均含附件)

2021/11/17
10:22:50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